

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大丝束碳纤维异地建设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项目名称：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大丝束碳纤维异地建设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。
- 投资项目总额：约 31.96 亿元人民币（不含增值税）。
- 特别风险提示：本项目尚需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石化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股东会审议通过。本项目可能受到供应商、工程技术、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，可能存在延期的风险。若本公司无法取得开展本项目所需的行政许可，则本项目可能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。

一、投资项目概述

公司目前已建成 2.4 万吨/年原丝、1.2 万吨/年 48K 大丝束碳纤维项目的一期工程，形成了 2.4 万吨/年 48K 原丝、6000 吨/年 48K 大丝束碳纤维产能，性能标定已全部达标。在充分总结评估一期建设、投用成效的基础上，为进一步发展公司大丝束碳纤维产业，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，公司拟投资约 31.96 亿元人民币（不含增值税）建设新的大丝束碳纤维项目。项目中碳纤维部分，选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苏里格经济开发区，拟通过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；原丝部分，选址上海市金山区公司现有厂区内。

2025 年 1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项目，本项目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本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二、投资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上海石化大丝束碳纤维异地建设项目。

（二）投资主体：原丝部分：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；碳纤维部分：本公司拟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新金山碳纤维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 2000 万元，经营范围为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；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；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；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；合成纤维制造；合成纤维销售；合成材料销售；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（暂定，具体以相关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）。

（三）项目投资的主要内容：原丝部分：于上海市金山区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 6 万吨/年大丝束原丝装置；碳纤维部分：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内建设 3 万吨/年大丝束碳纤维装置。

（四）项目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：本公司计划投资约 31.96 亿元人民币（不含增值税），其中原丝部分投资额 9.53 亿元，碳纤维部分投资额 22.43 亿元。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。

（五）项目建设期：3 年。

（六）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：本项目产品为大丝束碳纤维，以风电叶片用拉挤板材为主要目标市场，同时可应用于轨交、土木增强领域，并积极向低空产业拓展。本项目的投资建设符合国家、地方产业的指导政策，符合上海石化“炼油向化工转、化工向材料转、材料向高端转、园区向生态转”发展思路。本项目为上下游一体化产业装置，原料供应可控。上游新建原丝装置位于上海石化，依托上海石化技术储备、人力资源优势，并充分利用了上海石化现有的公辅工程和闲置空地，主要原料可由华东地区稳定的丙烯腈产能保证就近供应。下游拟新建碳纤维装置的主要原料原丝由原丝装置提供，且选址在能源富集、政策支持力度较大、产业配套齐全的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，能源及用工成本优势突出。

三、投资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项目有利于公司降低碳纤维生产成本，推进产业结构调整，打造碳纤维产业生态链，提升企业竞争力，实现可持续发展。本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

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

本项目可能受到供应商、工程技术、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，可能存在延期的风险。若本公司无法取得开展本项目所需的行政许可，则本项目可能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。公司将与相关供应商、服务商及政府机构做好充分沟通，避免延期、无法开展项目的情况出现。一旦出现延期、无法开展项目的情况，公司将积极做好应对策略，将公司的损失降到最低。

五、上网公告附件

上海石化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纪要和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六日